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內幕消息

(1) 關於在境內外市場

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及

(3) 建議終止國際核數師的委任

本公告乃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1) 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關於財務資料的披露。

* 僅供識別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該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第152條及第153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而且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考慮到該安排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持續趨同，為推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的程序，統一本公司兩地的財務披露，以及為改善效率及減省披露成本，董事會按公司章程規定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關於財務資料的披露（「統一會計準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正在編製過程中，且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登有關業績。董事會認為，統一會計準則將推進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程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為滿足若干股東（包括作為上市公司的股東）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可能需求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在向任何股東提供其所需資料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為便於股東理解統一會計準則的影響，由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言，預期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的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財務項目（例如總資產、淨資產、收入及淨利潤）將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該等財務項目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具體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中披露。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不會因為採用及披露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而有所影響。

(3) 建議終止國際核數師的委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聘任為國際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就作出上市規則項下關於財務資料的披露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鑑於本公司日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董事會建議終止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建議終止委任」），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現時的中國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一家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待股東批准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為唯一一名審核本公司就作出上市規則項下關於財務資料的披露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遵照上市規則承擔國際核數師的角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建議終止委任一事上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終止委任議案。股東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該股東通函將載明議案細節，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的股東、潛在的投資者和讀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的不超過75,790,51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該等股份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